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本決議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相當於本公司將予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總面值)撥充資本，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應用該等款額按面值悉數繳足若干股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或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必須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外之股東(「受限制股東」)則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分別獲分派一(1)股紅股(「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以解決因分派任何紅股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將原向受限制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於紅股買賣開始後儘快於市場上出售，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受限制股東(如有)持股數量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可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有關發行紅股可能屬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股東獲得發行紅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可享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紅股。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配發、發行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4.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